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2年9月12日至10月7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10 月 7 日通过的决议

51/30. 加强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自愿基金

人权理事会，

重申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合作机制和一个由国家驱动的进程，由相关国家充分参与，并考虑到其能力建设需要，

回顾理事会设立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7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附件，其中除其他外，强调应加强两个自愿基金并使之投入运行，以鼓励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大力参与对它们的审议工作，并在与所涉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向这些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落实对其进行审议后所提出的建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欢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自建立以来，国家参与率为 100%，并欢迎各国为落实对其进行审议后提出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又欢迎两个自愿基金为充分完成各自任务所作的努力，以及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这两个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

承认尽管面临各种挑战，包括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带来的挑战，但这两个基金仍向各国提供了重要和有影响的支助，



1. 重申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2、3、4 段所述普遍定期审议的依据、原则和目标；
2. 欢迎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设立十五周年；
3. 认识到这两个自愿基金成立十五周年和即将进行的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可以借此重申并采取行动，确保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普遍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在与所涉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
4. 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召开一次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重点讨论两个自愿基金在过去 15 年执行任务过程中所取得的成就、采取的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思考如何进一步优化利用这两个基金，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并支持它们落实第四轮审议提出的建议；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普遍定期审议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6. 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这两个自愿基金任务的由经常预算供资的专门能力，包括在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加强每个区域办事处普遍定期审议处的专门能力；
7. 鼓励所有国家考虑向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提供捐款；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2 年 10 月 7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